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6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戴恒桂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
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桂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周育義